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17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851-84767826、84767251

5、传真：0851-84763651

6、电子邮箱：dmc@gtc.com.cn

7、其他：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